

中共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党组文件

州投促党组字〔2020〕2号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全面从严治党“六个年” 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印发〈楚雄州全面从严治党“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20〕3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州纪委九届五次全会暨

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全州全面从严治党“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推动会和全国、全省、全州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创建模范机关”为目标，以“争创州级文明单位”为载体，抓实抓好“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政治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年”“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提升年”“基层党建持续深化年”“基层减负持续推进年”“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各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为全州招商引资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和纪律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一）“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开展一次“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研究部署。局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省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决定》、州委《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意见》，对本单位、各科室、本支部政治生态状况进行1次专题分析研究，着力解决“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

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推动业务发展，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2. 开展一系列“以案促改”坚决肃清秦光荣流毒影响工作。全局要深刻认识“以案促改”、肃清流毒的重要性紧迫性，坚定扛起“以案促改”、肃清流毒政治责任，把“以案促改”、肃清流毒作为政治任务、政治要求，按照州委关于《楚雄州做好“以案促改”坚决肃清秦光荣流毒影响工作方案》7个方面26项措施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领会《通报》《决定》《方案》，深入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和纪法教育，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等特别是秦光荣流毒影响，坚决全面彻底消除侯新华、赵海仙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构建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3. 开展一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局党组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遵循，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坚决杜绝“七个有之”；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是否做到“五个必须”、是否存在“七个有之”、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以及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进行1次自检自查，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限时整改。纪检监察机关已把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搞封建迷信活动行为作为政治监督的关注重点，发现党员干部求神拜佛、看相算命、拜“大师”看“风水”等搞迷信活动的，将进行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 开展一次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集中整治行动。局党组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局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民主生活会“找准病灶、开出良方、治好病”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局党组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年内要深入

开展 1 次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集中整治行动，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5. 持续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自查。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州委“五个一批”要求，强化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以“实在、实干、实绩”为导向和标尺，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不断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增强干部老中青梯次结构；建立完善干部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机制，公开、透明、突出实绩激励干事，旗帜鲜明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持续开展政治攀附、造谣诬告等破坏党内政治文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投促干部队伍。（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开展一次制度机制执行对照检查。局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意见》《关于推动实现“四个自我”良性循环的实施意见》《楚雄州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

新担当新作为“五个一批”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六个相统一”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意见》等一批长效制度机制，对照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近年来我局制定出台的制度机制执行情况和贯彻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1次全面对照检查，建立制度执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并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推动领导干部按制度履职尽责，善于用制度谋事干事，切实推动制度执行，落细落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7. 对于干部职工8小时内8小时外开展一次自检自查。坚持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8小时内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公开发表、传播违反党中央精神言论问题。同时，抓好干部职工8小时以外的管理，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引导干部职工做到“三个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三个一”（每天锻炼一小时、读书一小时、上网一小时）。（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重点整治 10

方面的问题:一是接待审批报销不规范,超标准安排接待或接受超标准接待、同城接待,虚开接待公函变相吃喝,或是一次公务接待虚开多份公函提高接待标准,不按规定交纳伙食费。二是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以接待上级调研指导、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等为名,借机大吃大喝。三是违反基层党建经费和基层工会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以党组织活动、工会活动的名义违规公款吃喝。四是将违规支出化整为零、拆分报销,或移花接木列支其他费用冲销,将购买烟、酒的费用变换品名报销,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五是以关心干部职工、调动工作积极性为由,以节日补贴、会议误餐费、慰问费等各种名目,变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六是收受或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简化包装送重礼,通过微信红包、电子商务、快递业务收送礼。七是公车派遣不规范、私车公养、领取车改补贴后继续违规乘坐公车,超编制、超标准留用公务用车,借用、占用、换用下属单位、企业或管理服务对象车辆。八是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少报多办等隐蔽性、变异性、欺骗性问题。九是接受由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借公务出差、学习、培训、研讨、招商之机“变相”游等公款国内外旅游。十是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办公室虚增工作人员、虚加办公桌椅应付检查。(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整治4个方面

面的问题:一是整治在贯彻党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方面,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不担当、不作为,影响决策部署落实效果的问题。重形式、轻实效,“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推进“1133战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流于形式、搞舆论适势,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脱离实际、不深不细,不加消化、囫图吞枣,对接落实时不考虑自身实际,配套跟进不及时,政策执行“不接地气”。急功近利、层层加码,不计成本、不顾长远地升格加码、提高标准,看似讲政治,实则不结合实际,增加基层负担。二是整治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慵懒怠政,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层层“甩锅”不作为,习惯于把问题往上推、把责任往下移,出了事把板子打向基层,把层层压实责任变成层层向下“甩锅”,片面强调“属地责任”,许多应该部门做的,或者部门与地方协调解决的问题,最后都推给地方。拍脑袋决策乱作为,日常学习欠账多,能力不足还不注重调查研究,该解决的问题不解决,不切实际的工作却压着干。欺上瞒下假作为,习惯于报喜不报忧,讲成绩多、谈问题少,甚至编造假数字、假情况、假政绩欺骗上级。三是整治在联系服务群众方面,消极应付、态度冷漠,影响群众获得感的问题。对群众诉求推脱不管,没有把岗位职责上升到为人民服务的事业高度,对工作没有激情,对群众没有感情,对解决群众诉求没有耐心。为群众办事质效不高,门好进了,脸也好看

了，但事情仍然难办，“管卡压”变成“推绕拖”。做表面文章搞花架子，工作重“显绩”不重“潜绩”，对关键性事务和深层次问题避而不管。四是整治在为基层减负方面，会议多、文件多、督查检查考核多的问题由明转暗，基层压力由有形变无形。在印发文件方面，有编号的红头文件有所减少，但以电话通知单、工作便函、群发微信短信、手机 APP 推送等代替下发文件的现象有所增多。在召开会议方面，正式备案通知的会议少了，但有的地方和部门套会、陪会现象多了，会议时间拖长、人员增加，质量效率未见提高。在督查检查考核方面，有的地方和部门借“调研、座谈、观摩”之名的督导检查并没有明显减少，形式留痕、评价单一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不容忽视，有的单位把手机 APP、微信等作为工作管理的延伸，上边动动手指，下边就要快速响应，基层干部时刻处于待命状态，心理压力较大。（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持续整治漠视群众利益问题。重点整治 3 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整治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搞特殊、耍特权，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和强烈不满。“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二是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方面问题。重点整治脱贫攻坚中农村危房改工作进度滞后，部分农村危房改造后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不精准；贫困县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政策落实不力、工作松劲懈怠。三是整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方面问题。重点整治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故意抬高门槛、设置不合实际条款的问题，服务外来投资企业吃拿卡要的问题，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政治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年”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创建“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认真落实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根本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紧紧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深入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评选创建活动。努力做到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评选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常态化开展对党忠诚教育，做到对党的信仰忠诚、

对党的组织忠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立足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本职工作。在全局党员、干部中开展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评选活动。（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集中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认真集中整治行动，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坚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持续巩固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

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实施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开展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性教育基地和机关党建文化平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推进领导干部定期作形势报告、讲党课活动。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推动学习成果转化，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结合理论政策学习收获和到基层调查研究的情况，每年至少作1次形势报告和专题党课，以实际行动让身边的党员、干部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开展扬正气树新风行动。严格禁止党内拉拉扯扯、团

团伙伙、吹吹拍拍、阿谀奉承等行为，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构建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开展学优秀传统文化育政治气节风骨活动。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藏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道德理念和政治智慧的研究，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高尚价值和礼、义、仁、智、信的伦理道德，以及其中体现出的强烈忧患意识、朴素价值追求和崇高家国情怀。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积淀深厚历史底蕴，培养党员、干部的政治气节、政治风骨。（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 开展守初心担使命传红色基因活动。坚持不忘初心使命、不忘本源来路，大力弘扬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西柏坡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等党在长期革命、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革命文化，把红色资源利用好、发扬好、传承好，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

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到州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感受教育，汲取并运用党的革命传统文化精髓，构筑精神家园，丰富精神滋养。（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0. 开展信仰传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带头”行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以创建全国文明单位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彰显党的文化立场和文化追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系牢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增强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 集中开展政治攀附、造谣诬告等破坏党内政治文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等余毒影响，彻底清除秦光荣严重违纪违法流毒影响，坚决全面彻底消除侯新华、赵海仙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对照我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破坏党内政治文化的“负面行为”清单，集中开展政治攀附、造谣诬告等破坏党内政治文化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坚决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封建糟粕，

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及“土司”文化等庸俗腐朽思想。（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2. 持续开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五个一批”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意见“1+5+N”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体检诊断—康体治疗—实绩问效”全链条综合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开展“五个一批”工作，旗帜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突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就业创业、劳务输出一线培养选拔干部，优先提拔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激励带动更多干部担当作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开展按需培训、精准培训干部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行动。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为主线，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目标，围绕政治能力建设和专业能力提升，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举办楚雄州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最突出位置，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政治任务。（责任领导：夏

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持续开展“一亮两设三诺四个一”活动。在全局广大党员中持续开展“亮党员身份；设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设岗定责；承诺亮诺践诺；每位在职党员要到社区或村挂包1个责任区、联系1户居民、每年开展1次志愿服务、每年为群众办1件实事好事”的“一亮两设三诺四个一”活动，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开展，促使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员意识，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充分发挥党员作用，紧密联系群众，做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干。（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5. 持续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活动。定期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选表彰工作，激励广大党员、干部见贤思齐、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焦裕禄、杨善洲、廖俊波、高德荣、召存信、张富清等先进典型为标杆，以及向身边的先进典型学习，学习他们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公仆情怀和高尚情操。对生活困难的老党员、困难党员要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要突出关心关爱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的党员、干部，让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定期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报告活动。以党章

为根本遵循，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打扫思想灰尘，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要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报告活动，通过分析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推动整改落实，不断加强广大党员思想政治建设。（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7. 党风带政风。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漠视群众利益问题。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通过清晰的制度导向，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不断净化风气，推动化风成俗，着力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 党风带民风。党风正则民风淳，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

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持续开展“自强、诚信、感恩”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自力更生信心和能力，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9. 党风带家风。牢牢抓住党员干部家庭这个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实施把党内政治文化向家庭延伸、把党员干部自身建设向家人延伸“双延工程”。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积极参加“最美家庭”“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积极参加“家风家训箴言”征集评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传统家规家训中汲取优秀文化元素。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引导家人服从指挥、听从安排，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责任领导：杨梦婷、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提升年”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健全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教育人民工作体系，提升理论武装工作的时代性和吸引力。鼓励党员干部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系列研讨会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验交流会。（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龙头”示范作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中心组学习旁听机制，提高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精心组织开展理论宣讲。局党组成员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利用为基层党员干部群众讲党课的时机，深入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中央和省州党委最新精神。（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上线率、活跃度，积极鼓励干部职工参加上级举办的楚雄州“学习强国、学习达人”知识竞赛，积极为“学习强国”提供稿件。（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做好重要理论读物的学习使用。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理论读物的学习使用工作。（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

育，抓好理论学习、培训、宣传、宣讲“四大平台”建设，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基地建设。（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加强理论研究阐释。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建党100周年、小康社会等重点课题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精心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筹备宣传工作。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史的学习教育，精心策划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 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修订完善《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办法》《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清单，扎实开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督查检查。建立健全舆情风险评估机制，研究制定新时代舆情信息工作的实施办法。（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10. 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

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落细。（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 强化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云南省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办法》，强化制度执行，加大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实起来、挺起来。（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2. 健全完善阵地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原则，健全完善科室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团结引导，加强教育管理，严密防范邪教组织的渗透。（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加大管网治网力度。结合实际做好“扫黄打非”工作，加大依法管网、技术治网力度，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体制责任，加强网络视听安全保障。（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提高研判的质量和水平，做实做细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5. 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

战脱贫攻坚作为今年宣传思想工作必须把握好的主基调，深入开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宣传，组织开展“我身边的小康”和“全面小康 殷实家园”网络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决胜小康、奋斗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深化“自强诚信感恩”主题教育实践。广泛开展“讲理论、讲政策、讲成就”主题活动，指导帮助驻点村加快“村史馆”建设，持续抓好“十小工程”，提高脱贫攻坚群众满意度。（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7. 做大做强正面宣传。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精心组织“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接续——奋斗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宣传报道。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对推进实施“1133”战略、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8. 做好主题宣传。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安排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纪念活动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活动等宣传报道工作。（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9. 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新闻发言人制度，提高“云南发布”覆盖率，加强“楚雄发布”权威发布平台建设，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健全舆情风险评估机制、网络舆情收集反馈机制，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管控。（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0.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制定《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1.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配合做好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做好州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2.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3. 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持续提升楚雄州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提高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成功率。（责任领导：张鹤雁；责任科室：招商合作科、项目开发科、信息调研科、投资服务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4. 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省州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中宣部“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年”的部署要求，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打牢基层基础、补齐工作短板完善工作格局。（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5. 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充分整合集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一部手机治理通”等基层宣传品牌的对内动员功能，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打通党的创新理论到达基层“最后一公里”。（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6. 深化“四力”教育实践。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工作，紧扣教育实践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以提高政治能力为根本，以增强专业本领为关键，以锐意创新创造为紧要，以培养优良作风为基础，努力打造高素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提升抓好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基层党建持续深化年”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

中制各项制度，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领导：杨梦婷、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充分发挥“学习强国”、“云岭先锋”APP、“一部手机治理通”等聚合和引领作用，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推动各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建立并常态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注重加强学习效果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形成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提升党员教育培训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深入实施“千堂党课下基层、万名党员进党校”，积极参加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基层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分期分批组织党员进党校轮训，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以党员干部带动普通群众，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自觉践行。推进科学

理论大众化，发挥党员活动室等阵地作用，广泛有效开展宣传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做好工作的理念思路、举措办法和科学方法，转化为践行初心使命的不竭动力，转化为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生动实践，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心向党、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突出抓好党支部工作条例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支部工作条例，坚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切实加强支部委员会和带头人队伍建设，发挥党支部和党小组管到人头的的作用。（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注重优化党组织设置，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长效机制，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推进开放式主题党日创意型组织生活；建立健全经常性查找解决各种违背初心使命问题的长效机制，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措施，做好党内集中表彰相关工作。（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切实提升基层组织活力。以党组织为引领深入推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持续深化“四面红旗”争创活

动，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以“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招商引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招商合作科、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切实强化党员发展管理，持续深化党员队伍建设。加大重点科室和薄弱领域发展党员工作，积极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持续推进党员分类管理、积分管理，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认真开展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整治。（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 推进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工作。持续开展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抓好系统平台推广应用，实现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广泛应用，积极参与共建共治。（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0. 推进党建引领城市治理工作。推广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健全机关单位党员到社区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实行组织联建、党员联管、资源联用、活动联办、服务联做。（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 着力提高扶贫工作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为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2. 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立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与促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机制，全面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抓好农村重点改革等重大任务落实中发挥领导作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3. 推进内网系统建设。制定“智慧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2020年实施方案。依托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运用党员身份查询、网上转移和接收组织关系、党代表管理、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管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管理、发展党员等模块功能，推动基础党务管理“一张网”、智慧化。（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4. 推进外网系统建设。大力推广运用“云岭先锋”APP，实现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进机关。开展网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现“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在线化、数字化。（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5. 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党委关于机关党建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并落实党组织工

作制度，持续推进“六大专项行动”，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党建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6. 系统科学推动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注重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水平，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成果，坚持以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科学方法推进各项工作。注重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着力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组织保障，持续推进“问题起底、党员服务、群众满意”等工作，充分整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力量，抓基层、打基础，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六）“基层减负持续推进年”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涉及同一事项的工作部署、责任分工、细化方案等需要发文的，尽量合并发文，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定贯彻落实配套文件的，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落实举措，原则上不再制发配套文件，坚决杜绝“以文件贯彻文件”现象。减少临时性发文，严格控制红头便笺、白头文稿的发文数量和范围。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控制文件篇幅。（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

12月底前)

2. 严格执行年度会议计划。严格执行年度会议计划，没有列入计划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召开。能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合并的会坚决合并，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规范会议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会议规模，精简会议议程，压缩开会范围、减少参会人员、避免参会人员途中往返。(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统筹规范督检考。严格执行督检考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控制督查检查考核的总量和频次，除经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及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年初未列入督检考计划的，一律不得随意变相开展。除州委、州政府及局党组确定的督查重点事项外，不得自行规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严格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报请局党组批准，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合并进行。日常开展的调研、指导工作不得随意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导等名义。(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坚持基层减负工作报告制度。完善局党组会定期听取为基层减负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通报局领导班子把控分管工作文件、会议、督检考机制。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转变工作作风和领导方式方法，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当好表率。从调查研究、召开会议、下发文件、讲话发文等具体事项、具体环节做起。(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

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 认真执行力量统筹有关制度。坚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认真落实局领导班子碰头会制度，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提前报告制度，从严把好文件、会议、活动的数量关、规模关、规格关、质量关。（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认真贯彻“五个一”工作机制。按照州委一周一分析、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督查、年终一考评的“五个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适时监测减负成效，实行挂图作战，按月进行预警，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减负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切实提高对减负工作的预见、把控和调度能力。实时监测反馈减负成效，倾听基层心声，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为基层减负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注入新的动力。（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7. 精准把握好五个工作环节。坚持运用改革思路和创新方法推动工作，把握好探索、发现、总结、推广、固化五个环节，尊重基层创造，善于发现、加强引导，及时总结提升，不断丰富减负工作的有效举措，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为基层减负工作的投促工作经验。（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8. 清理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继续加大力度认真清理在线学习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各类创建活动。改进检查考核方式，注重落实成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基层重复性报送材料。（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 坚持和完善举报曝光制度。通过州投资促进局微信公众号、州投资促进局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受理时间，接受举报突出问题和线索，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时，严肃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信息调研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0. 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科学设置全州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指标。（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招商合作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1. 不断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大干部正向激励力度，持续抓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有关具体措施的落实，将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干部考察考核、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2.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认真按照《楚雄州“基层减负持续推进年”实施方案》，对照为基层减负工作负面清单内容，找准基层干部、群众的“痛点”，及时调整和纠正为基层减负工作中出现的偏差，重点推动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

实差，以及层层加码要求基层过度留痕、过度填表报数等问题，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有感度。（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责任科室：局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七）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十个一”警示教育主要任务及责任清单

1. 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州纪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暨全州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精神，组织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深刻汲取秦光荣、侯新华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案中人”“案中事”警醒警示“身边人”，举一反三，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纪法教育，对全局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肃清流毒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切实扛稳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3月底前）

2. 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汲取秦光荣理想信念丧失，大搞迷信活动的深刻教训，组织一次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决定》《方案》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加强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真正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成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终身

课题。(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3. 讲授一次专题廉政党课。结合观看苏洪波案件警示教育片、《惩腐肃贪雷霆打“伞”——楚雄州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警示录》《医者之鉴：折翼的白衣天使》等警示教育片，结合巡视巡察、日常监督检查、各类督查发现问题，深刻剖析发案原因，汲取案件深刻教训，讲授一次专题廉政党课，有针对性地抓好党员干部的纪法教育，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4. 开展一次现场警示教育。年内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到州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一次现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基地“三个课堂”作用。(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5. 通报一批腐败典型案例。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州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利用通报开展警示教育，用“案中人”“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着力增强警示教育的政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6. 开展一次廉政提醒谈话。做细做实监督基本职责、首要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州委“四项谈话”制度，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按照职责分工，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科室，各科室长对科

室内的干部职工至少开展一次廉政提醒谈话，对发现的干部作风问题和廉政风险点及时提醒纠正，对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警示整改，真正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7. 开展一次落实“两个责任”约谈。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细化“两个责任”清单，强化“两个责任”落实。要按照分管权限和职责权限，分级开展1次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干部职工之间的约谈，层层传递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责任领导：杨梦婷、张鹤雁、彭金富、夏丽萍；责任科室：各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8. 订阅一批警示教育资料。充分利用《警钟长鸣——楚雄州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续五）》，及时订阅州纪委州监委编印的《警钟长鸣——楚雄州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续六）》和拍摄的警示教育专题片，开展好警示教育。通过反面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党的初心使命，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永葆共产党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9. 开展一次家风建设主题教育。汲取秦光荣家风败坏，对配偶子女失管失教，纵容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的

深刻教训，深入开展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家风建设，加强对亲属的教育管理，当好“廉内助”，以良好家风促进作风建设，带动民风社风持续向善向上。结合实际，开展家风建设主题教育，哪一个层级的干部违纪违法，在发案单位的哪一个层级干部家属中开展家风建设主题教育。（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科室：妇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10. 组织参加一场廉政文化精品汇演展演。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年内组织参加一场由州纪委州监委举办的廉政文化精品汇演展演，推动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创业环境。（责任领导：彭金富；责任科室：局机关党支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成果的楚雄实践，是深入推进“以案促改”、构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全州投资促进事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坚强保障。党组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

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构建局党组统一领导、责任领导牵头实施、责任科室协调推动、党员干部积极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建立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按照“高位统筹、适时调度、高效协同、一体推进”的要求，建立健全“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调度推进机制。局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带头抓好落实，发挥“头雁效应”。要坚持集中调度与日常调度相结合，日常调度由责任领导负责，责任科室抓好落实，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集中调度由党组书记或安排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开展，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注意把“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与单位、科室、党支部的各项工作统筹起来，一体推进一体落实，防止出现“两张皮”“单打独斗”，防止抓而不实、抓而不紧。要把“立规矩”作为治本之策，对现有制度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和修改完善，为深入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提供制度保证。

（三）找准问题，及时纠治整改。要根据科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和工作实际，结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采取征求上下级和管理服务对象意见以及别人提、自己找等方式认真查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基层党建、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具体表现，认真分析研判问题的

“源头”和“趋势”，进行全面体检。针对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要加强上下联动抓整改，对下级反映强烈和突出的问题，要研究提出实实在在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予以解决。

（四）加强督查，确保取得实效。要把开展“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的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列入 2020 年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列入科室、党支部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局机关党支部要加强督查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五）明确职责，按时报送材料。局机关党支部统筹做好州投资促进局“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的材料综合上报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李志伟：负责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提升年”、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基层党建持续深化年”相关材料的报送，负责州投资促进局“六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综合材料的报送，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

工作要求：“意识形态工作持续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分 2 次报州委宣传部舆情信息科（联系电话：3389445）；“基层党建持续深化年”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分 2 次报州直机关工委组织科（联系电话：3389661）。同时报局机关党支部存档汇总、存档。

2. 李思程：负责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基层减负持续推进年”相关材料的报送，并按要求填报《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工作清单》《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工作统计表》。

工作要求：上述材料、报表分别于6月30日、12月30日前分2次报州纪委监委宣传部（联系电话：3389540，联系人：吴云燕）和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林业草原局纪检监察组，同时报局机关党支部汇总、存档。

3. 王建明：负责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基层减负持续推进年”相关材料的报送，并按要求填报《楚雄州投资促进局“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大起底”排查问题整改清单》《楚雄州投资促进局“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大起底”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全州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处置情况表》《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十个一”警示教育登记表》《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十个一”警示教育统计表》。

工作要求：上述材料、报表分别于6月30日、12月30日前分2次报州纪委监委宣传部（联系电话：3389540，联系人：吴云燕）和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林业草原局纪检监察组，同时报局机关党支部汇总、存档。

4. 胡兴梅：负责按要求报送楚雄州“政治文化建设持续

加强年”相关材料、报表的报送，同时报局机关党支部汇总、存档。

- 附件：1.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工作清单；
2.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作风建设持续攻坚年”“大起底”排查问题整改清单；
3.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十个一”警示教育登记表；
4.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全面从严治党、“以案促改”“十个一”警示教育统计表。

中共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党组

2020年3月19日



抄送：州委办、州纪委监委、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直机关工委、州纪委驻州林草局纪检监察组。

楚雄彝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
